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函

地址：435211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楊季娜
電話：04-26564311分機145
電子信箱：wq8801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梧區農建字第1140022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660000A_114002265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梧信字第337號」
（土地標示：本區信義段122地號）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
登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原承租人王林綉戀死亡由其現耕繼承人王義森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因出租人林坤鐘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告知，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 三、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368）（臺中市梧棲區公所除外）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